

• 社会学研究 •

工会能在多大程度上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刘爱玉,傅春晖,阿拉坦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基于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关于1522个农民工的全国性样本研究表明,农民工是否参与工会与劳动权益的诸多方面存在显著相关。在控制工作组织特性、人力资本和社会环境诸要素之后,参与工会者的工资水平比未参与者高23%,其劳动合同签订、养老保险参与、医疗保险参与等劳动权益也显著高于未参加工会者,这种作用对非国有部门的农民工尤为明显。研究认为,应加大在非国有部门进行工会建设的力度,吸引更多农民工参与工会,进一步提升工会在农民工权益维护方面的作用,并在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组织生存环境改善及农民工维权意识培育上增强力度。

关键词: 农民工; 工会; 劳动权益

中图分类号: C91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14)01-0056-06

一、问题的提出

推行市场化改革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农民工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到2012年底,全国就业人员为76704万人,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261万人,比上年增加98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336万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34.2%,在第二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中占51.6%,他们为中国经济的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但这一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却是当今中国组织化力量薄弱且利益频受侵害的群体,其劳动权益受损问题的大量报道、调查、描述和分析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中国大陆农民工平等就业、劳动保护、劳动报酬、休息

休假、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农民工弱势的处境呼唤通过组织化方式以维护自身权益的紧迫性,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理应担负起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责任。但在中国,工会的组建和会员的来源一向聚焦于城镇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拥有城镇户籍的职工,农民工一直被排除在工会组织之外,无法有效地通过各种自己的组织和集体行动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直到2003年9月召开的中国工会十四大会议,才有“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工人阶级的新成员和重要组成部分”一说,农民工加入工会才被首次写入大会的报告中。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03年《关于切实做好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不论其户籍是

收稿日期:2013-10-07

作者简介:刘爱玉(1964—),女,浙江余姚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社会学;傅春晖,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阿拉坦,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课题为李斌守望基金“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工融入”资助项目研究成果。

否在本地区,无论工作时间长短,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各级工会要依照《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组织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

自2003年之后,农民工以工会参与为表征的组织化程度有了较快提高,加入工会的人数由2005年的2071.4万人增加到了2011年的9655.7万人,入会率由16.4%提高到38.2%。^[2]获得如此快速发展的工会,是否确实代表并在多大程度上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权益,改善他们的处境?

以往,人们对中国工会实际发挥的作用存在疑虑。台湾学者黄德北指出^[3],大陆企业工会保障劳工权益或推动市民社会发展的功能有限,这是因为中国大陆工会具有双重特性,它一方面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是工人利益的代表,这两种角色存在潜在的矛盾。在改革开放的时期,为了配合国家实施经济结构转型,劳工代表特性日益降低,这违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关系。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代,工人被赋予独立自主的权利,他们能组织起来以集体的力量与资本家进行谈判与对抗。同时,国内工人对于工会的作用亦颇有争论。一些工人认可工会在组织集体谈判及争取工人福利上的能力和愿望,而另外一些工人则认为工会的作用仅限于在春节等节假日发放一些生活日用品。不过上述研究要么基于个案,要么基于国有企业,而未对大量私营和外资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工有所涉及。

本文以2010年全国妇联主持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关于1522个农民工的全国性样本的分析为基础,对工会与农民工劳动权益之间的关系进行验证。

二、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与工会组织

虽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的合同签订、参保、工资、工作时间等作了明确规定,但是由于执法上的缺陷,许多权益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雇主,并与法律文本上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从调查样本看,农民工2010年年劳动工资均值为16452元,月均工资为1371元,相当于当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的45%。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为40%,与当年全国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相近。参加养老保险者28.4%,参加医疗保险24.8%,参加工伤保险37.2%,参加失业保险15.9%。从全国的情况看,2010年参加养老保险者3284万人,占全部农民工的13.6%;参加医疗保险者4583万人,占全部农民工的18.9%;参加工伤保险者6300万人,占全部农民工的26%;参加失业保险者1990万人,占全部农民工的7.8%。^[4]样本调查数据显示的情况要比全国的情况略好,即使如此,也可看出目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还未得到法律切实、有效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工会组织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体性组织、作为工人集体力量的代表,对于其权益维护显得非常重要。事实上,随着国有企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及其由此导致的劳动关系的转变,工会的职能也被重新界定为“推进工会组建,完善工会维权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社会”。具体来说,“各级工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开展工资清欠工作,积极推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完善”;“积极参与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对社会保险的群众监督,大力发展职工互助合作保险事业,促进职工社会保障权利的实现”;以及“积极推动工会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代表职工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社会利益关系协调”。在工会十一大的工作报告中,全总进一步对维权职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当职工的正当利益受到严重侵犯,通过基层正常的民主渠道不能得到解决时,工会要代表和支持群众公开揭露、举告,引导职工进行各种形式的合法斗争。在遇到局部冲突时,工会应该站在群众之中,体察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敦促行政和有关方面尽可能地满足职工的正当要求,也要说服群众放弃某些过高、过急的要求,缓解以至消除摩

擦和冲突,维护社会安定团结。”^[5]

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统计,2012年全国企事业单位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86.2万个,覆盖职工12339.4万人;参加安全生产检查601.3万次;全国各级地方及产业工会参与建立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2.4万个,县及县级以上地方共建立三方协调机制2951个;全国开展工会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基层工会15.3万个,覆盖职工2249.4万人;参加特殊疾病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470.5万人;参加意外伤害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403.9万人。^[6]这些全国的数据凸现了总工会在保障

工人权益与福利上的重要作用。

从样本数据看,17%的农民工加入了工会,虽然这一比例明显比官方2010年宣布的农民工工会会员率^①为35%的水平要低,但因是被调查对象自我认定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是可信的。参加工会农民工与未参加工会农民工相比,其劳动权益的差异显著,参加工会的农民工年均劳动收入为22291元,比不参加工会者高37%,以地区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年均劳动收入为25765元,比不参加工会者高22%;医疗保险参与率高出41.6%,养老保险参与率高出44.2%,失业保险参与率高出29.3%。

表1 工会参与及农民工劳动权益状况(N=1522)

	参加工会	未参加工会	统计检验
年均劳动收入	22291	16263	t = -6.71, Sig. = .000
以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年均劳动收入	25765	18310	t = -7.22, sig. = .000
签订劳动合同(%)	66.3	34.3	$\chi^2 = 91.29$; Sig. = .0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59.3	17.7	$\chi^2 = 198.80$; Sig. = .000
参加养老保险(%)	65.1	20.9	$\chi^2 = 206.21$; Sig. = .000
参加失业保险(%)	40.0	10.7	$\chi^2 = 124.57$; Sig. = .000

三、工会对改进农民工权益的作用到底有多大?

农民工的劳动权益因是否参与工会而表现出显著差异,但需辨别的是:在控制工作组织特性、人力资本等要素的情况下,工会对于工人工资水平、工作时间的独立影响是否依然存在?相比于工作组织特性和人力资本要素,工会对改善农民工权益方面到底能够发挥多大程度的作用?本文主要以农民工权益中非常重要的四个方面(即地区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工资水平、劳动合同签订、养老保险参与和医疗保险参与)为例,以性别、人力资本要素、工作组织特性、工会、社会环境为自变量,对其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方法和对数线性模型回归分析。分析结果见表2。

1. 工人参会与劳动权益

国外对于工会作用的研究源于Lewis(1963)的经典论文,他估计工会将工人的工资提高了10%到15%。之后Rosen(1969)

的研究认为,有工会企业与无工会企业的工资差在16%到25%左右。大量的研究表明工会确实对工资水平有显著性影响(Card, 2001)。Perloff和Sickles(1987)指出,在无工会的企业中,工资和工作时间主要是由竞争压力决定的;而在工会企业中,若工会是有效的,工资、工作时间和其他福利将在一定程度上是集体谈判的结果。Andrews et al.(1996)的研究发现,工作的期限(job tenure)、企业规模和工作经验对于估计结果有显著的影响。

表2的数据显示,农民工的工会参与状况对其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劳动收入有显著影响。在控制其他要素的情况下,参加工会的农民工年劳动收入比没有参加工会的高23% ($e^{0.21} - 1$)。本文设计了一个所有制与工会参与的交互项,发现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工会参与状况对于收入的影响机制相似,即无论是国有部门还是非国有部门,参加工会的农民工的收入普

^①全国农民工的会员数及入会率是在依据中国经济普查核算的全国职工人数的基础上计算得出的。

遍高于没有参加工会者的收入,但在不同所有制的工作单位并未表现出收入上的显著差异。

表2 农民工劳动权益影响要素分析^①(有效个案=1522)

		回归分析: 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logit 模型: B 系数		
		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年劳动收入对数	劳动合同签订	养老保险参与	医疗保险参与
性别	(对照组: 女性)	-0.299***	-0.201	-0.048	-0.099
人力资本要素	文化程度	0.048***	0.157***	0.208***	0.216***
	目前企业工作时间	0.029***	0.062**	0.118***	0.092***
	目前企业工作时间平方	-0.001**	-0.003***	-0.003***	-0.002*
党员身份(对照组: 非党员)		-0.010	-1.147***	0.091	-0.211
工作组织特性	所有制 (对照组: 非国有)	-0.022	1.002***	1.086***	1.067***
	职业工种	0.117	1.172**	0.785	1.013*
	行业(对照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0.023	0.882*	0.262	0.856
	第三产业	0.012	-0.152	-0.215	0.036
社会环境	工作组织所在地区 (对照组: 西部)	-0.036	-0.302	-0.046	-0.243
	东部				
	中部	0.398***	0.154	0.680**	0.696**
工会参与(对照组: 未参加工会)		0.210***	1.462***	1.490***	1.370***
工会参与与所有制交互		-0.014	-0.931**	-0.180	0.050
常量		8.825***	-3.219***	-4.941***	-5.584***
Chi - Square		—	236.27	373.56	350.01
-2log likelihood		—	-904.63	-721.15	-677.00
R Square / Nagelkerke R Square		0.221	0.116	0.206	0.205

工会参与对于劳动合同的签订在不同的所有制企业有不同的影响,从交互系数看,国有企业中工会参与状况对于劳动合同签订的影响要小于非国有企业的影响,即非国有企业中工会参与和不参与对于劳动合同的签订影响更大。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工会者的劳动合同签订比未参加工会的农民工高70% ($e^{1.462-0.931} - 1$),而非国有企事业单位参加工会的农民工的合同签订率要比没有参加工会者高3.3倍 ($e^{1.462} - 1$)。

从养老保险的参与看,参加工会的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参与率要比没有参加工会者高3.4

倍 ($e^{1.490} - 1$),从医疗保险的参与看,参加工会的农民工的医疗保险参与率要比没有参加工会者高2.9倍 ($e^{1.370} - 1$)。工会参与和所有制的交互项在这两个方面的影响也不显著。

2. 人力资本差异与劳动权益

舒尔茨认为,人力——包括人的知识和人的技能的形成是投资的结果,并非一切人力资源都是最重要的资源,只有通过一定方式的投资,掌握了知识和技能的人力资源才是一切生产资源中最重要的资源。因此,人力、人的知识和技能是资本的一种形态,可以称之为人力资本。明塞

^①p* < 0.05 p** < .01 p*** < .001。

尔的人力资本模型强调进入劳动力市场前的学校教育、工龄和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职业培训对收入差异的影响,他还提出分析工资结构要注意区分工资层级(level of life time earning)和工资曲线的形状(shapes of wage profiles),即人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前接受的学校教育决定了他们的工资层级,而工资曲线的形状则受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后长时期内人力资本投入的影响。这种投入包括培训、再学习和职业流动。高教育程度和技能的工人有着更强的谈判能力,他们的工作时间可能会较短。

本文在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时,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主要考察的是其在本工作组织的工作经历(在目前工作组织工作的年数)与目前文化程度(以受教育年数测量)。表2数据显示,(1)文化程度越高的工人劳动权益保障的状况相对而言更好。文化程度每提高一年,个人的年劳动收入水平相应增加4.9%($e^{0.048} - 1$),劳动合同签订率增加17%($e^{0.157} - 1$),养老保险的参与率提高23.1%($e^{0.208} - 1$),医疗保险的参与率提高24.1%($e^{0.216} - 1$)。(2)劳动权益的境况因在目前工作组织工作时间的增加而提升,但在上升一段时间后,其增幅会减缓,并最终趋于下降。无论是年劳动收入、劳动合同的签订还是各项保险的参与都是这种情况。

3. 企业特性和社会环境与劳动权益的关系

一些文献(Andrews et al., 1998)指出,对于工会作用的估计应考虑企业的其他特性。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工作组织的所有制性质、行业属性。从表2的数据可以看出,(1)对于劳动收入的影响而言,工作组织中的所有制与行业属性等未对其产生显著影响;(2)对于劳动合同签订、养老保险参与和医疗保险参与而言,在控制其他要素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农民工的状况要好于非国有企业中工人的状况。劳动合同签订率国有企业工作的农民工要比非国有高1.7倍($e^{1.002} - 1$);养老保险参与率国有企业工作的农民工要比非国有高1.96倍($e^{1.086} - 1$);医疗保险参与率国有企业工作的农民工要比非国有高1.9倍($e^{1.067} - 1$)。(3)劳动合同的签订,以制造业为主要特征的第二产业的农

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状况相对较好。相比于第一产业工作的农民工,其劳动合同签订要高1.4倍($e^{0.882} - 1$)。

工作组织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其所受到的最低工资约束、工时规定会有差异,工会建设的状况会有不同,最终这些要素会影响到在这些地区工作组织工作的工人。

本文以工作组织所在地区作为社会环境的主要代表,将地区分为三类: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表2的数据显示,相比于西部地区而言,中部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农民工其劳动权益的境况相对而言较好,无论是劳动收入、劳动合同的签订还是社会保险的参与状况。中部地区所在地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农民工,其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劳动收入比对照组(西部地区)高49%,其劳动合同签订比西部地区高16.6%,养老保险参与高97%,医疗保险参与高1倍。

总体而言,对于相对价格加权后的年劳动收入对数而言,在只考虑性别、人力资本要素和党员身份的时候,模型的判定系数为0.124,增加企业特性要素后判定系数增加了0.006,再增加工会组织参与状况变量后判定系数增加0.016。最后,在模型中纳入环境变量后,判定系数增加的幅度为0.075,从判定系数值及其变化看,社会环境即企业所在地对于工人工资差异的解释力最高、影响最大;其次是性别与人力资本要素;工人工会参与状况对于其工资水平的影响排在第三位;工作组织的特性排在最后一位。

对于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而言,在对logit系数进行Y标准化(Y-standardization)后,发现对劳动合同签订有显著影响的各要素中,工会参与状况的影响最大,其标准化后的值为0.161;对于养老保险参与而言,也是工会参与状况要素的影响最大,Y标准化后工会参与的logit值最大,为0.106;对于医疗保险的参与状况而言,Y标准化后的logit值为0.962,也是各系数值中最大。由此可以认为,工会参与是对农民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一个很好的预测。

四、结论与讨论

基于2010年全国妇联主持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关于1522个农民工的全国性样本的分析,本文发现目前农民工在工资、劳动合同签订、各项社会保险获得等方面尚未得到有效保护。工人是否参与工会与其劳动权益的诸多方面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在控制企业特性、人力资本和社会环境诸要素之后,工会对于以工资水平为代表的劳动权益有正面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养老保险参与和医疗保险参与,参与工会状况相比于其他各项因素而言有着更为重要的影响。

以往对于农民工收入以及其他劳动权益的讨论,侧重从人力资本、分割的劳动力市场、户籍制度等要素分析者居多,而从组织化层面如工会参与的角度讨论得较少。本研究表明,对于农民工的劳动权益改善,工会的建设和发展、工人参会的意义和价值是值得肯定的。特别发现,非国有部门参与工会的农民工的劳动权益状况要远比没有参与者好,因此,有必要加大在非国有部门进行工会建设的力度。目前民营企业工会的组建率虽高,但农民工的参与率还较低,所以今后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吸引更多农民

工参与工会上,否则工会建设就会流于形式。

随着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企业制度市场化变革步伐的加快,工人与企业、雇主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在目前资本力量非常强大而一些法律制度仍不健全的情况下,十分需要工会这个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担负起其最基本的维护工人权益的职能。特别是在非国有部门,本文认为,工会在农民工权益维护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要加强工会组织本身的建设,促进工会组织在中国权力架构中独立性的增长;另一方面,使工人真正将工会作为维护其权益的主要工具。而要做到两点,工会组织生存的环境改善以及农民工工会维权意识的培育依然是任重道远。

参考文献:

- [1]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zb/dongtaixinwen/shizhengyaowen/201305/t20130528_103939.htm.
- [2] <http://www.bjinfobank.com>.
- [3] 黄德北. 当代中国雇佣工人之研究[M]. 台北: 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8.
-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的统计 2010.
- [5] <http://www.acftu.org/>.
- [6] <http://stats.acftu.org>.

责任编辑 周文彬

To What Extent Can Trade Union Protect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

LIU Ai-yu, FU Chun-hui & A La-t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 Beijing 100871 ,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phase of China National Sample Survey(2010) on the Status of Women, involving 1,522 migrant workers,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in many aspects between whether migrant workers are involved in the trade union and labor rights. After controlling such elements as characteristics of work organization,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he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Trade Union earn 23% more than non-participants. Their labor rights, such as assignment of labor contract, pension participation and health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are also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non-participants. This is more apparent for the migrant workers in non-state-owned sectors. Studies suggest that we should enhance the trade union building in the non-state-owned sectors to attract more migrant workers to join trade union, an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role of trade union in protecting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finally enhance efforts on fostering trade union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trade union and promo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maintenance of rights for migrant workers union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union;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